

(附表四)

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主管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職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簽章	程 返	程 往	分 區	別 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主管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路線許可證 字第 號
			站 起 名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	
			經 由 市 公 區 道 路 路 名 稱		
			站 終 名 點	期 有 間 效	
			班 次		
			審 計	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	

(背面)

明 說	欄 項 事 載 備
<p>一、經由本市公區道路名稱欄不敷填註時，可補填於備載</p> <p>二、經由本市公區道路、里程、班次變更時，於備載事項</p>	